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凡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暂停公司股票转让，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6年6月8日，公司关于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相关文件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具体包含此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交易标的之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

现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自身战略规划有所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利弊，为维护股东及投资人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